

# 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沈工院工发〔2017〕8号



## 关于评选表彰 2016-2017 年度 “三育人” 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推进学校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扎实有效地深入开展，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的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进取精神和师德师风建设，打造一支政治坚定，师德高尚，业务精湛，甘于奉献，充满活力的教职工队伍，学校工会定于2017年“教师节”前夕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“教书育人，管理育人，服务育人”（简称“三育人”）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和人数

这次评选的对象为 2016 年以来，在推进我校教育改革，促进职业道德建设，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教师、先进管理者和先进职工。全校将评选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 10 人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坚定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积极投身于教育改革和实践，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、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2. 治学严谨。教学态度端正，责任心强，勇于承担教学、教改中的各项艰巨任务。积极致力于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，取得突出成果。

3. 勤奋敬业。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艰苦奋斗，勇于创新，富于创造，带动职工群众为本单位的教育、管理或服务建功立业。

4. 师德高尚。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，在教职工和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5. 业绩突出。与时俱进，锐意进取，立足本职，无私奉献，在“三育人”活动中，为人师表，率先垂范，热爱、关心学生，受到各方面的公认，充分发挥教育先导作用，在学校转型发展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## 三、评选要求

1. 推选人数：全校范围内推选 10 人（教书育人 4 人，管理育人 3 人，服务育人 3 人）。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1.1 教书育人：全校各二级学院范围内推荐 4 人（必须是一线

教师);

1.2 管理育人: 党政管理机构推荐 1 人, 学生工作推荐 1 人, 全校院系从事教育教学管理人员范围内推荐 1 人;

1.3 服务育人: 后勤集团推荐 1 人, 图书馆推荐 1 人, 其它教学辅助机构和服务与附属机构推荐 1 人。

2. 各分工会于 6 月 2 日下班前将推荐结果报校工会。校工会统计相关推荐结果, 按得票数量, 在与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充分沟通后, 确定候选人选。

3. 召开学校评优工作委员会会议, 由被推选人所在分工会代表介绍候选人简要事迹, 会议将就推选票数比较集中的预备人选进行推荐表决, 最终确定十名候选人报党委审批。

4. 召开教师节表奖大会, 对 2016-2017 年度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1. 联系人: 李春雁

2. 联系电话: 5155

3. RTX: 1929

附件: 2016-2017 年度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候选人推荐表

2017 年 5 月 25 日

沈阳工程学院工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印发